

##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簡章

校址	臺東市仁七街一號	電話	(089)220011#204	
學校網址	http://d003.rp.boe.ttct.edu.tw/	傳真	(089)239845	
招生年級	七年級			
招生範圍	凡設籍臺東縣之國小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甄選條件者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小畢業學生繼續升學，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一、設籍臺東縣之國小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 二、設籍外縣市者亦可報名參加甄試，惟經錄取後，須將戶籍遷至本縣，方可入學。 三、合乎教育部提早進入國中就學資格者。	招生種類	名 額	
		田徑	男生	女生
		角力	未達標準者得缺額錄取，不足時可互為流用	
		桌球	為流用	
		合計	25 名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田徑	角力	桌球
	測驗時間	111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上午 9:00 至 9:30 報到。(報到地點：本校一樓穿堂) ※上午 9:45 起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之說明請參閱本校體育班甄選要點。		
	測驗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本校田徑場、角力室	本校桌球場、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專業項目—立定跳遠、60 公尺快跑 (60%) (兩備方案：該項目場地若因雨不堪使用，將更改為仰臥起坐)	1. 專業項目—三十秒 8 字跳馬、波比測驗 (Burpee Test)、專長技術動作模仿 (含自由技術攻擊動作及綜合連貫技術動作) (60%)	1. 專業項目—發球、正反手擊球、對打 (60%)
		2. 綜合測驗—折返跑、三十秒側併步左右移位 (40%)	2. 綜合測驗—折返跑、三十秒側併步左右移位 (40%)	2. 綜合測驗—折返跑、三十秒側併步左右移位 (40%)
	運動競賽加分	運動競賽成績加分計算以考生所提運動競賽成績最優證明為依據 (限田徑、角力、桌球三項)，請參閱附件之本校體育班招生甄選要點。		
	配分比例	術科測驗佔總分百分百；運動競賽加分為外加分數，佔十五分。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b>60 分 (含)</b> 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			
備註	1.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 2.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 有意報名同學，請繳驗以下資料： (1) 報名表 (正本) (附件 1)。 (2) 戶口名簿影本 (正本驗畢後歸還)。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學生證)。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若有才檢附，正本驗畢後歸還)。			

備	<p>(5)家長同意書（附件 2）。</p> <p>(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p> <p>(7)報考切結書（附件 4）。</p> <p>(8)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p> <p>(9)回郵信封。（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p> <p>(10)成績評量影本。（國小六年級上學期）</p> <p>(11)准考證（准考證於甄選報到當日發給學生）。（附件 9）</p>	
	<p>4. <u>甄選時間：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9：30 報到。</u></p>	
	<p>5.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p>	
	<p>6.放榜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p>	
	<p>7.成績複查：自放榜日起 2 天內（111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8.報到日期：自放榜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p>	
	<p>9.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小逕送錄取學校。</p>	
	<p>10. <u>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u></p>	
	<p>11. <u>為避免學生重複報考，已錄取一招學生，禁止報名參加其他學校二招考試。</u></p>	
	<p>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p>	
	<p>13.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p>	
	<p>14.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p>	
	註	

#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要點

壹、術科測驗：（每專項成績最高 100 分）

## 一、田徑專長，計二大項測驗：

### （一）專業項目（佔 60%）

1. 立定跳遠（30%）
2. 60 公尺快跑（30%）

※考生可穿著技術鞋應試

### （二）綜合測驗（佔 40%）

1. 折返跑（20%）－受試者立於起跑線，聞哨音後快速前跑、取前方物件返回，重複六次，最後一次衝過起跑線完成。
2. 三十秒側併步左右移位（20%）

## 二、角力專長，計二大項測驗：

### （一）專業項目（佔 60%）

1. 三十秒 8 字跳馬(20%)
2. 波比測驗( Burpee Test) (20%)
3. 專長技術動作模仿(含自由技術攻擊動作及綜合連貫技術動作)  
(20%)

### （二）綜合測驗（佔 40%）

1. 折返跑（20%）－受試者立於起跑線，聞哨音後快速前跑、取前方物件返回，重複六次，最後一次衝過起跑線完成。
2. 三十秒側併步左右移位（20%）

### 三、桌球專長，計二大項測驗：

#### (一) 專業項目 (佔 60%)

1. 發球(15%)
2. 正反手擊球(15%)
3. 對打(30%)—與教練或桌球隊選手進行來回推擋球

#### (二) 綜合測驗 (佔 40%)

1. 折返跑 (20%) —受試者立於起跑線，聞哨音後快速前跑、取前方物件返回，重複六次，最後一次衝過起跑線完成。
2. 三十秒側併步左右移位 (20%)

### 貳、運動競賽加分：(外加分數，最高十五分)

※ 運動競賽成績加分計算以考生所提個人運動競賽成績最優證明為依據，限田徑、角力、桌球三項(除第四點說明外)，加分成績如下列所示(若為團體賽，則以下列成績的一半，小數點四捨五入後做為加分成績)

#### 一、全國性競賽成績：

第一名：15分    第二名：13分    第三名：12分    第四名：11分  
第五名：10分    第六名：9分    第七名：8分    第八名：7分

#### 二、區域性(兩縣市以上)競賽成績：

第一名：10分    第二名：8分    第三名：7分    第四名：6分

#### 三、全縣性競賽成績：

第一名：8分    第二名：6分    第三名：5分    第四名：4分

#### 四、其他各項體育競賽：

第一名：3分    第二名：2分    第三名：1分

##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報名表

 項目：田徑角力桌球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民小學					
通訊處	□□□					
<b>※注意事項：</b>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學生證)。</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若有才檢附，正本驗畢後歸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li> <li><input type="checkbox"/>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li> <li><input type="checkbox"/>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li> <li><input type="checkbox"/> (8)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li> <li><input type="checkbox"/> (9)回郵信封。(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10)成績評量影本。(國小六年級上學期)</li> <li><input type="checkbox"/> (11)准考證(准考證於甄選報到當日發給學生)。(附件 9)</li> </ul>						
證 件 審 查 人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前，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 ( 肄 ) 業 學 校	縣(市) 國小		
緊 急 連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 電 話 ) ( 手 機 )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 浮 貼 )</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自願放棄入學申請書書

本人\_\_\_\_\_參加【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獲得錄取，經\_\_\_\_\_因素考量，自願放棄該校入學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原錄取學校  
關防用印處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本人因就讀之國小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111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

### 准考證

報名編號		(貼照片處) 1.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姓 名		
性 別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 甄 選 時 間 表

日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	上午 9:00 至 9:30 報到 (報到地點：本校一樓穿堂)	
上午 9:45 起舉行 術科測驗	評判老師簽名	
	綜合測驗	折返跑 三十秒側併步 左右移位
	專業項目	*田徑：2 項 *角力：3 項 *桌球：3 項